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粤府教督函〔2020〕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2020年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号）和《2020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粤府教督函〔2020〕21号），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我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财经大学）组织开展2020年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及范围

调查时间为11月2日—11月13日，调查范围为参加市县级政府履职评价的各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

二、调查方式及内容

统一发放二维码，扫描登录填写网上问卷，以无记名形式进行。主要调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包括在教育资源配置、教育教学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公众满意程度。

三、调查对象及抽样方法

调查对象包括校级领导、教师、学生家长、学生、社会人士5类群体。

由第三方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样本学校，明确该样本学校参与调查的校级领导、教师、学生家长和学生的数量；由样本学校按照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参与调查的教师、学生家长和学生的数量（样本学校校级领导全部参加）。社会人士自愿填答。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次满意度调查结果将纳入政府履职评价评分，各地级以上市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明确负责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指导所辖县（市、区）开展满意度调查，协助第三方开展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二）认真组织。各市、县（市、区）要向社会广泛宣传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要在当地政府、教育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二维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发展。要严明工作纪律，杜绝虚假填报等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各地级以上市联络员请于

10月22日前加入QQ工作群（群号：747822775），及时接收样本学校名单、网络问卷二维码及填报指南等。

（三）报送材料。请各地汇总填好《市、县（市、区）网络调查工作联络员汇总表》（附件2）于10月28日前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汇总填好《参与满意度调查教师、学生人员名单》（附件3）于11月16日前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徐尚军，电话：13889906110、020-87301090；广东财经大学 陈建超，电话：13556020097；电子邮箱：29364412@qq.com。

- 附件：1.满意度调查对象抽取手册
2.市、县（市、区）网络调查工作联络员汇总表
3.参与满意度调查教师、学生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1

满意度调查对象抽取手册

一、社会人士

(一) 抽样办法。由社会人士自愿填答，中山市、东莞市及其他地级以上市所辖各县（市、区）参与人数均不低于 1000 人。

(二) 其他说明。(1) 东莞市和中山市由市本级直接组织社会人士满意度调查。(2) 其他地级以上市由所辖各县（市、区）分别组织社会人士满意度调查，市本级无需组织。

二、校级领导

各样本学校所有校级领导均参与满意度调查。

三、教师

(一) 抽样办法。各样本学校首先根据本校专任教师总数，根据表 1 确定应参加调查的专任教师数；其次把专任教师按职称分为高级、中级、初级（含以下）3 组，统计各组专任教师人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将应参加调查的专任教师数按比例分配给上述 3 组；第三在各组别中，抽取足额老师参与满意度调查。

(二) 举例说明。A 样本校共有专任教师 69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占 11.6%）、中级职称 25 人（占 36.2%）、初级及以下职称 36 人（占 52.2%）。经查表 1，A 样本校应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专任教师数为 29 人，按比例算得各组参与调查的人数是：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11 人、初级及以下职称 15 人。最后在各

组别内分别随机抽取足额老师参与满意度调查。

(三)其他说明。(1)比例百分数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人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表1 学校参与调查专任教师数对照表 单位:人

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应参加调查专任教师数
35 以下	21
36-85	29
85-150	35
151 以上	40

四、学生家长和学生

(一)抽样办法。各样本学校首先根据本校总教学班数,根据表2确定本校应参与调查的班数;其次统计各年级教学班数,计算各年级班数占全校总班数的比例,将本校应参与调查的班数按比例分配到各个年级;第三在每个年级内随机抽取足额教学班;第四被抽中的教学班全班学生以及全班每名学生的各一位家长参加调查。小学三年级及以下年级只安排家长参加满意度调查,另在四-六年级中安排等量班级代替低年级学生参加。

(二)举例说明。A样本校为小学,共有23个教学班,其中一至五年级各有4个班(各占17.4%)、六年级有3个班(占13.0%)。经查表2,A样本校应参与满意度调查的教学班数为10

个，按比例算得各年级应参与调查的班数是：一至五年级各 2 个班、六年级 1 个班。最后按额在各年级内随机抽取班级，安排家长和学生参与满意度调查。其中一至三年级只安排家长参加，另 在四至六年级中各多选 2 个班代替一至三年级的学生参加调查。

(三)其他说明。(1)比例百分数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班数四舍五入取整数。(2)如果四至六年级无足够班级代替低年级同学参加调查，则全部参加即可。

表 2 学校参与调查班数对照表 单位：个

学校总班数	应参与调查班数
18 以下	8
19-30	10
31-60	12
60 以上	14

附件 2

市、县（市、区）网络调查工作联络员汇总表

地市：

联络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QQ 号

附件 3

参与满意度调查教师、学生名单

地市：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身份证号/学籍号	姓名	调查对象类型 (教师/学生)

注：1.调查对象为学生，填写参与调查学生学籍号；调查对象为教师，填写参与调查教师身份证号。

2.调查对象类型只填写“教师”或“学生”。